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線上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表格後出席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EGM>出席股東大會，該網站可在股東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金聯資本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大會通告 .....	40

##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複。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發送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線上股東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 於股東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除股東大會通告外，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為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僅以電子方式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黃繡碧女士、何德昌先生及林詩鍵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兌換美元均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蕭慧儀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非執行董事：

吳維廉先生

劉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

林詩鍵先生

黃繡碧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宣布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簽訂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取代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在線上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於線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金聯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3頁，其中載有彼對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均無固定單價，因為設備的生產成本可能存在重大波動，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由於設備沒有業內廣為接受的標準價格，並且類似的設備的市場價格也沒有具足夠代表性的公布數據，因此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也沒有公開的參考價格。鑑於以上所述，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本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購買訂單的條款進行檢討，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的設備的毛利率，達致業內水平，及就本集團而言在有關時間及類似的數量和性質，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支付該等交易總額。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期限介乎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視乎第三方客戶的信譽而定。董事會相信在考慮了太平船務的信譽後，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 歷史數據、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歷史數據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0,000,000美元	106,915,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無	120,000,000美元	33,908,000美元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833,937,000港元)	936,000,000港元)		936,000,000港元)	264,482,000港元)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額為：(i)本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1,452,000美元；及(ii)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已訂約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32,456,000美元之總和。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6,000,000港元)、10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19,000,000港元)及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沒有向太平船務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及於二零二四年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大量購買後，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本集團直接購買的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因通貨膨脹高企、世界各國央行大幅度加息以及各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了全球貿易量，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受此影響，航運公司(包括太平船務)的集裝箱需求大幅下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太平船務集團除了向本集團購買，亦可考慮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實現其設備需求。太平船務集團在決定採用直接購買或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購買時，會以其物流需求、現金流計劃以及自有資產的比例作為考慮因素。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作為整體需求的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主要供應商(不論直接或透過租賃)已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太平船務集團將持續向本集團購買以達到其日益增長的設備需求；(iii)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根據其物流部總經理的建議來預計對設備之需求。據太平船務所稱，太平船務集團已訂購十三艘船舶，總容量超過15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其中，四艘船舶容量為14,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逐步交付，四艘船舶容量為8,2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交付及五艘船舶容量為13,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逐步交付。新交付的船舶所產生新的船運艙位需要新的集裝箱來填充。一般而言，集裝箱與船舶的艙位比例約為1.65，這意味著一個新的船運艙位需要1.65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新集裝箱。增加153,800個船運艙位需要額外增加約25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集裝箱，這將大幅增加其對新集裝箱的需求。此外，據太平船務稱，其船隊目前擁有合共52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乾集裝箱。根據更換政策每年替換約7%集裝箱船隊，每年將增加約36,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乾集裝箱需求。連接各港口的新集裝箱航線服務的引入亦需要額外的集裝箱來支援服務。計劃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如以上所述預計新船交付量及部份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而計算；及(iv)預計設備售價乃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imited(一家為海事和航運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發布的報告中預估每個二十呎乾集裝箱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售價分別為2,390美元、2,040美元及2,145美元。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各購買訂單前，市場部將對市場供求動態進行研究，並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市場部的市場研究組將根據市場情報(包括不時與不同市場參與者進行討論，以了解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報價)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並審查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其後，購買訂單將提呈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審閱市場部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的市場調查結果，以評估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及單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如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條款及單價屬合理，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批准購買訂單。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將每半年進行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於每季度將對與太平船務集團的購買訂單進行審核，確保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在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

##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出改善上述內部監控的建議，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報告其發現。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機構投資者，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一家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PIL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 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平穩的設備銷售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金聯資本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及劉敏儀女士亦分別為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前集團財務主管。因此，張松聲先生、吳維廉先生及劉敏儀女士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金聯資本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金聯資本的意見)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993,825,345股股份及佔約41.72%股份權益，其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松聲先生(太平船務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持有本公司47,377,250股股份及佔約1.99%股份權益，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維廉先生(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劉敏儀女士(太平船務的前集團財務主管及本公司的非執行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金聯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股東大會

線上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藉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線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金聯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金聯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金聯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金聯資本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信的案文，旨在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及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列載於該通函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金聯資本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繡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鍵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金聯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有關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公告。 貴集團一直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用於取代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據此 貴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金聯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93,825,345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41.72%，彼等各自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松聲先生(太平船務的董事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持有47,377,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1.99%，彼亦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詩鍵先生、何德昌先生及黃繡碧女士)，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公開來源所得的有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與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且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 1.1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242,864	189,391	382,470	776,455
—製造及租賃業務	228,730	175,702	354,983	748,847
—物流	14,134	13,689	27,487	27,608
毛利	36,678	26,388	56,528	147,131
毛利率	15.1%	13.9%	14.8%	18.9%
貴公司股東期內／				
本年度應佔溢利	17,199	9,776	19,438	46,34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6.5百萬美元減少約5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5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及租賃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393.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行業生產過剩，導致乾集裝箱需求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5百萬美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減少約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年內乾集裝箱需求下降及全球貿易疲弱所影響。

貴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百萬美元減少約26.9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溢利減少與年內營業額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9.4百萬美元增加約2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9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製造及租賃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期內增加約30.2%，此乃由於乾集裝箱及能源儲能集裝箱於有關期間貢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7百萬美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需求增加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上升所致。

貴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美元增加約7.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期內營業額增加一致。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84,853	246,904	230,666
流動資產	<u>537,316</u>	<u>509,563</u>	<u>581,587</u>
<b>資產總額</b>	<b><u>822,169</u></b>	<b><u>756,467</u></b>	<b><u>812,253</u></b>
流動負債	190,887	122,542	135,129
非流動負債	<u>14,022</u>	<u>19,290</u>	<u>18,247</u>
<b>負債總額</b>	<b><u>204,909</u></b>	<b><u>141,832</u></b>	<b><u>153,376</u></b>
<b>資產淨值</b>	<b><u>617,260</u></b>	<b><u>614,635</u></b>	<b><u>658,877</u></b>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2.3百萬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6.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約201.9百萬美元，並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133.1百萬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至822.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3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約35.8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3.4百萬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1.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9.6百萬美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至約20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44.7百萬美元；及(ii)應付股息增加約12.2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8.9百萬美元、614.6百萬美元及617.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分別約為零、0.01、0.09，屬相對穩定。

### **1.3 有關太平船務集團的背景資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機構投資者，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家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PIL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 **1.4 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為世界著名的集裝箱製造商及於中國擁有覆蓋範圍廣泛的堆場業務網絡。貴集團一直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設備，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1.1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多種集裝箱，而來自製造及租賃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貴集團總營業額重要比重。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集裝箱；(ii)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ii)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允許貴集團繼續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由於設備的生產成本(尤其是基於現行市場價格屬或然的原料及勞工成本)可能大幅變動，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而由於設備並無獲廣泛接受的行業標準價格，亦無充分代表相似設備市場價格的已公布數據，故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已公布的參考價。鑑於上述情況，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供求動態，以及現行市場價格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 貴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定價政策：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貴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時，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購買訂單的條款進行審查，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達致業內毛利率水平，及就貴集團而言在有關時段及類似數量和性質，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付款安排：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貴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支付該等交易總額。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介乎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視乎該第三方客戶的信譽而定。董事會相信，貴集團經考慮太平船務的信譽後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貴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給予其他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2.1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項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及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2.2 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在評估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約定的設備價格標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取得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訂立的七項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以及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訂立的七項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並閱覽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性質、價值及數量的設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的設備單價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設備單價。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約定的設備價格標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價格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吾等在評估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閱覽並將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約定的付款條款及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就設備銷售訂立的七項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上述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的付款條款，應自設備技術驗收之日起計六十天內清償。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

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就太平船務集團而言不遜於為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 2.2 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貴集團負責的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得及審閱設備銷售的關連交易政策。吾等明白貴公司定期審閱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以及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確保就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銷售設備之毛利率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設備之毛利率。吾等亦明白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於執行前由貴集團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閱及批准。

鑑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金 聯 資 本 函 件

### 2.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銷售設備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現行年度上限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6,915,000	無	33,908,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附註：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交易金額為：(i) 貴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1,452,000美元；及(ii)太平船務集團向貴集團已訂約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32,456,000美元。

如上表所示，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9百萬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交易，使用率分別約為89.1%及無。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其後上升至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約33.9百萬美元，使用率約為28.3%。如董事告知，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沒有進行銷售交易，及於二零二四年的

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大量購買後，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 貴集團直接購買的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因通貨膨脹高企、世界各國央行大幅度加息以及各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了全球貿易量，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受此影響，航運公司(包括太平船務)的集裝箱需求大幅下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太平船務集團除了向 貴集團購買，亦可考慮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實現其設備需求。太平船務集團在決定採用直接購買或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購買時，會以其物流需求、現金流計劃以及自有資產的比例作為考慮因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 誠如上表所顯示作為整體需求的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主要供應商(不論直接或透過租賃)已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 貴公司預計太平船務集團將持續向 貴集團購買以達到其日益增長的設備需求；(iii) 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根據其物流部總經理的建議來預計對設備之需求；及(iv)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imited (「Drewry」，一家為海事和航運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發佈的報告中預估設備的市場價格。

評估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二零二三年沒有向太平船務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及於二零二四年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大量購買後，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 貴集團直接購買的數量減少。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並注意到由於高通脹、全球央行加息以及多方面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影響了全球貿易量，導致二零二三年營商環境困難。全球貿易的疲弱表現對乾集裝箱的需求亦產生一定的影響，導致平均售價持續下降。



(ii) 貴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主要供應商已與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

吾等獲悉，貴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主要供應商，已與其建立了超過三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貴公司預期太平船務集團將繼續向貴集團採購。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太平船務集團的銷售交易較低，貴公司預期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需求將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增加。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預計新船交付量及部分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而計算。

據太平船務所稱，太平船務集團已訂購十三艘船舶，總容量超過15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廿呎標準集裝箱」)，其中四艘容量為14,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船舶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開始陸續交付，四艘容量為8,2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船舶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交付，及五艘容量為13,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船舶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底開始陸續交付。新交付船舶所產生的新船運艙位需要新的集裝箱來填充。一般而言，集裝箱與艙位比率約為1.65，即一個新船運艙位需要1.65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新集裝箱。增加153,800個船運艙位需要額外增加約25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集裝箱，大幅增加了其對新集裝箱的需求。目前，太平船務的船隊共有520,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乾集裝箱。根據其更換政策每年替換約7%集裝箱船隊，每年將增加約36,000個廿呎標準集裝箱的乾集裝箱需求。連接各港口的新集裝箱航線服務的推出亦將需要額外的集裝箱以支援服務。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並留意到向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銷售乃按太平船務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將實施的船隊擴充計劃作出估計。吾等已審閱太平船務集團的官方網站 (<https://www.pilship.com/>)，並從近期公告注意到其於二零二四年已實施若干業務擴充服務線，其中包括，推出連接中國和孟加拉主要港口的每周直航新服務、於南韓釜山開設分公司及開辦兩條經改良的每周直航航線，連接中國、新加坡與巴西、阿根廷及烏拉圭的主要港口，加強太平船務現有的中國南美服務及南美服務。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太平船務集團對設備之需求不斷增加屬合理。

(iv) 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用設備之現行市場單價，與如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近期訂立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所述性質類似的設備單價，並留意到現行市場單價符合近期市價。

吾等已進一步研究Drewry的官方網站，並注意到世界集裝箱運價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期間上升約30.7%，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可得的資料。此表示國際航運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一直上升。根據Drewry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刊發的集裝箱設備預測報告，預估每個二十呎集裝箱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售價分別為2,390美元、2,040美元及2,145美元。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達致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乃按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之條款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加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82,205,918股，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於其他股份交易所(除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及本公司現時沒有申請，亦無意申請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依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377,250	-	-	47,377,250	1.99%
鍾佩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291	-	-	195,291	0.01%

附註：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382,205,918股普通股)計算。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全部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淡馬錫	(2)	-	993,825,345	41.72%
PIL Pte. Ltd.	(3)	-	993,825,345	41.72%
太平船務	(3)	993,825,345	-	41.72%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4)	152,624,418	-	6.4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382,205,918股普通股)計算。
- (2) 淡馬錫透過Ivy 2 Investments VCC(「Ivy 2」)被視為在太平船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vy 2是PIL Pte. Ltd.的控股股東。Ivy 2由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Heliconia」所控制。而Heliconia是65 Equity Partners Pte. Ltd.(「65E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65EP則是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65EP和Heliconia是獨立管理的淡馬錫投資組合實體。
- (3)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而太平船務之100%權益則由PIL Pte. Ltd.持有。
- (4) 總數為152,624,418股股份由Shah Capital Manage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持有。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於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312,000美元 (約相等於 18,033,600港元)	40%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 有限公司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3,936,400美元 (約相等於 30,703,920港元)	15.14%
	上海錦江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20,280,000港元)	10%
	中外運上海(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20,280,000港元)	10%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太平船務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1,020,000美元 (約相等於 7,956,000港元)	20%
Wellmass Group Limited	李雄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伍錦明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有出現任何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金聯資本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納入本通函。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金聯資本函件」；
- c)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 d) 本附錄「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的金聯資本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有必要時，簽署及交付與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事宜有關的或附帶的所有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大會(「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内容將不再重複。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